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10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协议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的签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夏秋红、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7名股东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内容详见2020年6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邓长春所持公司股份因存在司法冻结,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回购注销,经公司催告无果,公司对其违约行为进行了起诉,法院判决邓长春应按公司诉请对公司进行赔付。内容详见2020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目前该案在法院强制执行中。

3、根据协议约定,2020年12月20日前,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75,190,791.16元,或向公司交付6,339,865股公司股票配合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截至2020年12月20日,公司未收到该款项或相关股份。公司已启动法律程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8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40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2020-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率	实际收益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1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2,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18日	2,000	3.15%	14.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1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67	0
2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4.67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为3000万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0-04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报及半年报问询回复函中相关数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在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2020年上半年煤炭销量为258.33万吨。同时披露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50.20%,市场煤销量占27.99%,电煤销量占21.81%,计算可得公司上半年电煤销量为56.34(258.33*21.81%=56.34)万吨。

公司在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2020年上半年销售关联客户电煤42.90万吨,销售非关联客户电煤21.01万吨,计算可得上半年电煤销量合计63.91(42.90+21.01=63.91)万吨。

同一销售数据在两份公告中出现了不一致情形,现就该情况作补充说明。

二、补充说明

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地销电煤在定期报告中被统计为地销煤,未统计为电煤。公司2020年上半年路销及地销电煤销量如下表:

客户名	路销量(吨)	地销量(吨)	合计量(吨)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公司	14,468	0	14,468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32,895	0	32,895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关联方)	64,164.88	0	64,164.88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关联方)	10,829	0	10,829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关联方)	353,960.54	0	353,960.54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66	0	18,066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3,988	32,582.38	76,570.38
锦州惠泽供暖有限公司	0	1,030.08	1,030.08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0	42,043.54	42,043.54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981	0	24,981
合计:	563,352.42	75,656.00	639,008.42

公司2020年上半年路销电煤563,352.42吨,与半年报披露的电煤数据一致,地销电煤75,656.00吨,在披露的销售结构中统计在地销煤里。

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路销电煤428,954.42吨,无地销。非关联方路销电煤134,398.00吨,地销电煤75,656.00吨,非关联方电煤销量合计210,054.00吨,与半年报回复函中披露的数据一致。

上述情况是统计口径不同导致,不影响利润等其他已披露的信息。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苏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299.29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1	元六苏州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19,712.17	40.56%
2	元六苏州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1,043.71	21.30%
3	鸿远电子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2,413.03	40.22%
4	鸿远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54.70	100.36%
合计			74,500.00	38,223.61	51.31%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鸿远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1034869	20,387.52
鸿远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01068	2,404.30
鸿远电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3,801.06
鸿远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37190	15.12
元六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57068860	1,705.59
合计		-	28,313.58

注1: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注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直流滤波器项目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直流滤波器项目基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并已竣工启用,相关产线已部分投产,预计可实现多层瓷介电容器产能7亿只/年。

受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部分进口设备交付时间延后,以及个别境外厂商未能按照原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入境对已到货的设备进行调试,导致部分设备交期和设备安装、调试有所延后;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因素,为了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经审慎合理规划,对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的部分工艺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等持续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对相关设备的参数进行了调整,因此,放缓了部分设备及系统的投入进度。

鉴于以上原因,前述募投项目目前已经达到初步可投产状态,但整体投资进度仍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将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由2020年12月延期到2021年12月。

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公司先后新设了办事处和对现有办事处升级改造,并对公司软件系统进行了升级、数据中心建设,投入智能设备等,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相应放缓该项目的投入。经公司审慎研究,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时间由2020年12月延期到2021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论证和测算,已投产项目预计可实现多层瓷介电容器产能7亿只/年,合理排产生产可以满足公司自产业务客户的增长需求。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协调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以及设备调试技术人员的入境时间,做好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公司指定元六苏州、设备部、信息部等负责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以保证按计划完成设备、设施及系统的整体安装、调试工作。

(二)公司将实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汇报,由董事长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五、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经营需要,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直流滤波器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延期到2021年12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便于更加专注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一职,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公司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赵铁成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一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骞先生简历:

李骞,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于西安交通大学MBA、中国人民大学EMBA进行研修。

自2003年毕业至今先后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骞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李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李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副总经理辞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管理需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骞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骞先生辞去副总经理一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

公司董事会对李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铁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赵铁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赵铁成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赵铁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赵铁成先生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4、经调查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后认为,赵铁成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相应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职责的要求。

5、赵铁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赵铁成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赵铁成先生简历:

赵铁成,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11月26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铁成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赵铁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赵铁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赵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铁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便于更加专注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一职,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公司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赵铁成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一职。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铁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骞先生简历:

李骞,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于西安交通大学MBA、中国人民大学EMBA进行研修。

自2003年毕业至今先后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骞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李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李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3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与主要股东沟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曲毅泽女士、王峥女士、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小虎先生、胡晓明先生、黄德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东军

沈东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香港科技大学EMBA,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南京传世美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至今任公司总裁。

沈东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0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沈东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沈东军先生配偶的兄长)、曲毅泽女士(马峻先生的配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75,000股和18,900,000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5.13%和5.55%;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沈东军先生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7,989,200股,占总股本的64.03%。沈东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马峻

马峻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历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马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马峻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曲毅泽女士(马峻先生的配偶)、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的妹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0,000股和106,085,800股,分别占总股本的5.55%和31.16%;马峻先生、沈东军先生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马峻先生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7,989,200股,占总股本的64.03%。马峻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曲毅泽

曲毅泽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曲毅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900,000股,占总股本的5.55%;曲毅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曲毅泽女士的配偶)、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的妹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75,000股和106,085,8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和31.16%;马峻先生、沈东军先生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曲毅泽女士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7,9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3%。曲毅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王峥

王峥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瑞士欧洲大学商学院在读博士,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宝玉石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陈传明

陈传明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1982年12月至今任教于南京大学,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陈传明先生2008年起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陈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小虎

周小虎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今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苏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教人才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品牌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小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胡晓明

胡晓明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资产评估系教授;历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